

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9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部分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本次章程修订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变更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公司住所变更情况

原条款为：

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深南大道6013号中国有色大厦24-26楼，邮政编码：518040。

修订为：

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深业进元大厦塔楼2座303C房，邮政编码：518024

二、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

原条款为：

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：兴办实业（具体项目另行申报）；国内贸易（不含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）；

经济信息咨询（不含限制项目）；经营进出口业务；在韶关市设立分公司从事采选、冶炼、制造、加工：有色金属矿产品、冶炼产品、深加工产品、综合利用产品(含硫酸、氧气、硫磺、镓、锗、电炉锌粉的生产)及包装物、容器（含钢提桶、塑料编织袋）(以上经营范围仅限于分支机构生产，其营业执照另行申报)；建筑材料、机械设备及管道安装、维修；工程建设、地测勘探、科研设计；从事境内外期货业务；饮食、旅游（由下属机构经营）；成品油零售、过磅；房屋出租；收购、加工有色金属矿石；矿物及选矿药剂的计量、检验检测。

修订为：

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：兴办实业（具体项目另行申报）；国内贸易（不含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）；经济信息咨询（不含限制项目）；经营进出口业务；在韶关市设立分公司从事采选、冶炼、制造、加工：有色金属矿产品、冶炼产品、深加工产品、综合利用产品(含硫酸、氧气、硫磺、镓、锗、电炉锌粉的生产)及包装物、容器（含钢提桶、塑料编织袋）(以上经营范围仅限于分支机构生产，其营业执照另行申报)；建筑材料、机械设备及管道安装、维修；工程建设、地测勘探、科研设计；从事境内外期货业务；饮食（由下属机构经营）；成品油零售、过磅；房屋出租；收购、加工有色金属矿石；矿物及选矿药剂的计量、检验检测。

除上述条款修改外，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告。

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019年9月24日